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6月11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ESOUL INTERACTIVE (SINGAPORE)PTE. LTD.(拟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1500万美元。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新加坡与中国在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水平和经济政策、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商业环境以及自然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境外业务可能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政治风险、管理及运营风险、文化整合风险等一系列运营风险;新加坡子公司有序运营并实现盈利需一定的周期,该周期的长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境外投资存在预期收益等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情况,加强投资管理,做好风险防控,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2018-052号)。公告披露,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

1.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4,121,431,373.50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分补偿款为4,011,624,332.20元;现状评估补偿款为9,868,757.50元,水转水泊位工程补偿款为99,938,283.80元。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按协议约定计算。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城市更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现状评估、水转水工程部分)。本次交储土地共431,037平方米,获得补偿款预计共4,121,431,373.50元。

截止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款3,319,106,507.0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玖佰壹拾万零陆仟伍佰零柒元零陆分)。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收到的第一笔补偿款1,604,649,732.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零肆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2018年12月25日收到的第二笔补偿款467,046,65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2019年8月9日收到的第三笔补偿款1,203,487,299.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和2020年6月12日收到的第四笔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本次所收到补偿款43,922,816.52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第三条第(二)款所约定的第二笔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40%。

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偿款43,922,816.5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按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冲减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9%。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于近日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非融资类保函。公司为华恒能源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公司对华恒能源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管道燃气【天然气】、石油气【液化的】、丙烯、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8类);机械设备租赁;燃气灶具组装;燃气设施及管网的设计和安装;燃气工程的施工;燃气表、燃气报警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的销售;燃气灶具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恒能源系恒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华恒能源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38,781,361.91	524,933,849.56
净资产	240,006,402.41	249,363,699.59
科 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50,554,015.73	826,469,020.24
净利润	45,334,701.15	9,272,19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恒能源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非融资类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9%。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163,362.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70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930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0.693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7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管张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张少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7日,张少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4,600股,张少斌先生已完成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所减持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少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6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少斌	34,600	0.006%	2020/6/16 –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7.58 – 7.58	262,268	已完成	104,000	0.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8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公司拟于2020年7月2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2015年7月29日发行的全部24.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24.5亿美元,加上股息1.225亿美元,合计25.725亿美元。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09)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编号:临2020-011)。

本次赎回的款项,将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共同运营的清算系统,向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的清算系统工作日,即2020年7月28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本公司将不会有任何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公司将及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如有修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北京时间2020年6月17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2020年7月29日
境外优先股除牌	北京时间2020年7月30日16:00后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业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8.29%减少至47.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百业源投资的通知,自2020年6月6日至6月16日,百业源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1,951.70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4,044.19万股减少至92,092.49万股,持股比例由48.29%下降至47.29%,减少1.0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6日至6月16日,百业源投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1,951.70万股,换股价格为11.80元/股。本次换股前,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94,044.19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48.63万股)48.29%;本次换股后,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数为92,092.49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53.76万股)47.29%,百业源投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00%。

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大厦31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06/06—06/16	无限售流通股	–1,951.70	–1.00%

注:1、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期权已于2019年12月21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截至2020年6月16日,已累计行权950.43万股,本公司总股本从193,803.33万股增加至194,753.76万股。

2、截至2020年5月26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1,522.03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8,045.88万股减少至96,523.84万股,持股比例由50.59%下降至49.57%,减少1.02%,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8)。

3、截至2020年6月5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4,001.69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6,523.84万股减少至94,044.19万股,持股比例由49.57%下降至48.29%,减少1.28%,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6)。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业源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保国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百业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4,044.19	194,748.63	48.29%	92,092.49	194,753.76	47.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4,044.19	194,748.63	48.29%	92,092.49	194,753.76	47.2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持股数量(换股前)	持股比例(%)	换股数量	持股数量(换股后)	持股比例(%)	换股期间
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98,045.88	50.59%	1,522.03	96,523.84	49.57%	2020/05/13–05/26
	96,523.84	49.57%	2,479.66	94,044.19	48.29%	2020/05/27–06/05
	94,044.19	48.29%	1,951.70	92,092.49	47.29%	2020/06/06–06/16
合计	/	/	5,953.39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公司期权行权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88,证券简称:盐田港)交易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9日、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开始停牌。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广东榕泰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0年06月16日,发布了《广东榕泰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现就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1、若公司在2020年0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07月01日起恢复交易,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暂停上市。

3、若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4、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前述定期报告,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若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22元,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为人民币0.22元,不代扣所得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315,967.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邮　　编:063018

联系电话:0315-2812013

传　　真:0315-3026507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488,9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53,996,18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3,996,1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488,960股,涉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2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68.93%。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3,996,1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96,184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拟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

(二)其他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4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公司国有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广州酒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广州酒家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488,96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88,960	67.70%	273,488,96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000,000	1.24%	5,000,000	0
合计		278,488,960	68.93%	278,488,960	0

注: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8,488,960	–278,488,96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